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58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现将《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地配合税控收款机系统的推行，认真贯彻落实。附件：1.比对异常转办单 2.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工作流程图（略）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使用税控收款机的营业税纳税人的征收管理，规范“票表比对”业务规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发票的所有饮食业、娱乐业营业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票表比对”管理是税务机关在推行税控收款机的基础上，在营业税申报征收环节，对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信息与税控收款机开票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审核比对并对其审核结果做出处理的工作。 第四条 “票表比对”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营业税纳税申报数据和税控收款机开票数据采集；营业税纳税申报数据与同期税控收款机开票数据比对；票表比对结果的处理。 第五条 地市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票表比对”管理业务的指导、监

督；区县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票表比对”管理业务的组织实施。第六条 负责组织实施“票表比对”管理业务的区县级地方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征收岗位、异常情况处理岗位和复核岗位，负责“票表比对”管理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中：申报征收岗位、异常情况处理岗位为前台岗位，复核岗位为后台岗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